

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 台灣司法檔案

莊吉發*

一、故宮檔案的典藏與整理

清宮文物，主要是我國歷代宮廷的舊藏，故宮博物院即由清宮遞嬗而來。民國六年（1917）七月，張勳復辟，破壞國體，違反優待條件。民國十三年（1924）十一月五日，攝政內閣總理黃郛代表民意，修正皇室優待條件，廢除皇帝尊號，溥儀即日遷出紫禁城，並交出國璽及各皇宮。國務院成立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，以接收清宮，敦聘李煜瀛為委員長。李煜瀛，字石曾，早年赴法留學，並加入革命黨，他深悉巴黎羅浮宮（Louvre）為昔日法國王宮，大革命後改成博物館，返國後即倡議改清宮為博物院，以利中外人士的參觀。同年十一月二十日，李煜瀛正式就職任事，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開始分組點查清宮物品。民國十四年（1925）九月二十九日，因點查工作將次告竣，為遵照組織條例的規定，並執行攝政內閣的命令，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乃籌備成立故宮博物院。同年十月十

* 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教授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。

日雙十節，在清宮乾清門內舉行開幕典禮，北平故宮博物院正式成立。

北平故宮博物院的成立，不僅成為中外人士參觀遊覽之所，其有裨於歷代文物的保全，更是功不可沒。北平故宮博物院成立後，即在圖書館下設文獻部，以南三所為辦公處，開始集中宮內各處檔案。民國十四年（1925）十二月，提取東華門外宗人府玉牒及檔案存放寧壽門外東西院。民國十五年（1926）一月，北平故宮博物院向國務院接收清代軍機處檔案，移存大高殿。同年二月，著手整理軍機處檔案。八月，提取內務府檔案，存放南三所。民國十六年（1927）十一月，改文獻部為掌故部。民國十七年（1928）六月，掌故部接收東華門內清史館。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三月，改掌故部為文獻館。同年八月，著手整理宮中懋勤殿檔案及內務府檔案。九月，接收清代刑部檔案，移存大高殿。十月，清史館檔案移存南三所。十一月，清史館起居注冊稿本移存南三所。十二月，著手整理清史館檔案；壽皇殿方略移存大高殿。民國十九年（1930）三月，提取實錄庫所存漢文實錄及起居注冊，移存大高殿。同年六月，清理皇史宬實錄。八月，整理乾清宮實錄。民國二十年（1931）一月，著手整理內閣大庫檔案。

九一八事變後，華北局勢動盪不安，為謀文物的安全，北平故宮博物院決定南遷。民國二十一年（1932）八月，文獻館所保存的各種檔案物件，開始裝箱編號。十一月，北平故宮博物院改隸行政院。民國二十二年（1933）二月六日起，文物分批南遷上海。民國二十三年（1934）十月二日，公佈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。民國二十五年（1936）八月，南京朝天宮庫房落成。十二月八日，文物由上海再遷南京朝天宮。七七事變發生後，文物流散後方，分存川黔各地。抗戰勝利後，文物由後方運回南京。

民國三十七年（1948）十二月，徐蚌戰事吃緊，北平故宮博物院與南京中央博物館籌備處決議甄選文物精品，分批遷運臺灣。民國三十八年（1949），遷臺文物存放於臺中北溝。同年八月，北平故宮博物院、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等單位合併組織聯合管理處。民國四十四年（1955）十一月，改組為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。民國五十年（1961），行政院在臺北市郊士林外雙溪為兩院建築新廈。民國五十四年（1965）八月，新廈落成，行政院公佈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

員會臨時組織規程，明定設立國立故宮博物院，將中央博物館籌備處文物，暫交國立故宮博物院保管使用。新址為紀念孫中山先生百歲誕辰，又稱中山博物院。同年十一月十二日，正式開幕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（1949）一月，大陸文管會接收北平故宮博物院，以後改稱北京故宮博物院。民國四十年（1951）五月，文獻館改稱檔案館，將原管圖案、輿圖、冠服、樂器、兵器等移交北京故宮博物院保管部，從此，檔案館成為專門的明清檔案機構。民國四十四年（1955）十二月，檔案館移交檔案局，改稱第一歷史檔案館。民國四十七年（1958）六月，第一歷史檔案館改名為明清檔案館。民國四十八年（1959）十月，明清檔案館併入中央檔案館，改稱明清檔案部。民國六十九年（1980）四月，明清檔案部由國家檔案局接收，改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。

北平故宮博物院原藏明清檔案，從民國三十八年（1949）以後，分存海峽兩岸。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南遷的明清檔案，共計 3773 箱，其中遷運來臺，現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者，計 204 箱，共約四十萬件冊。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現藏明清檔案，共 74 個全宗，一千餘萬件。其中明代檔案只有三千多件，以清代檔案佔絕大多數。從時間上看，包括滿洲入關前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（1607）至入主中原清朝末年宣統三年（1911），此外還有溥儀退位後至民國二十九年（1940）的檔案。從所屬全宗看，有中央國家機關的檔案，有管理皇族和宮廷事務機關的檔案，有軍事機構的檔案，有地方機關的檔案，也有個人全宗的檔案。從檔案種類和名稱來看，其上行文書、下行文書、平行文書及特定用途的文書包括：制、詔、誥、敕書、題、奏、表、箋、咨、移、札、片、呈、稟、照、單、函、電、圖、冊等等。從文字上看，絕大部分是漢文檔案，其次是滿文及滿漢合璧檔案，此外也有少量的外交檔案及少數民族文字檔案。

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檔案，按照清宮當年存放的地點，大致可以分為《宮中檔》、《軍機處檔》、《內閣部院檔》、《史館檔》及各項雜檔等五大類。從時間上看，包括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（1607）至清宣統三年（1911）的清朝官方檔案，此外還有少量宣統十六年（1924）的檔案。從文字上看，絕大部分

是漢文檔案，其次是滿文檔案，此外也含有少量藏文、蒙文、回文等少數民族文字檔案。從文書的性質看，有上行文書、下行文書、平行文書等，亦可謂品類繁多。

《宮中檔》的內容，主要是清代歷朝君主親手御批及軍機大臣奉旨代批的奏摺及其附件。此外，諭旨的數量，亦相當可觀。從時間上看，主要包括康熙朝中葉至宣統末年。按照書寫文字的不同，可以分為漢文奏摺、滿文奏摺及滿漢合璧奏摺。清初本章，沿襲明代舊制，公事用題本，私事用奏本，公題私奏，相輔而行。康熙年間採行的奏摺是由明代奏本因革損益而來的一種新文書。定例，督撫等題奏本章均須投送通政使司轉遞內閣，奏摺則徑呈御覽，直達天聽，不經通政使司轉遞。奏本與題本的主要區別，是在於文書內容的公私問題，奏摺則相對於傳統例行文書的缺乏效率及不能保密而言，不在內容公私的區別。凡涉及機密事件，或多所顧忌，或有滋擾更張之請，或有不便顯言之處，或慮獲風聞不實之咎等等，俱在摺奏之列。奏摺在採行之初，一方面可以說是皇帝刺探外事的工具，一方面則為文武大臣向皇帝密陳聞見的文書。臣工進呈御覽的奏摺，以硃筆批諭發還原奏人。皇帝守喪期間，改用墨批。同治皇帝、光緒皇帝都以沖齡即位，他們親政以前，都由軍機大臣奉旨以墨筆代批，而於守喪期間，改用藍批。因御批奏摺，以硃批者居多，所以習稱硃批奏摺。康熙皇帝在位期間，奏摺奉御批發還原奏人後，尚無繳回內廷的規定。雍正皇帝即位以後，始命內外臣工將御批奏摺查收呈繳，嗣後繳批遂成定例。御批奏摺繳還宮中後，貯存於懋勤殿等處，因這批檔案原先存放於宮中，所以習稱為《宮中檔》。

軍機處開始設立的名稱叫做軍需房，是由戶部分設的附屬機構，其正式設立的開始時間是在雍正七年（1729）。其後，名稱屢易，或稱軍需處，或稱辦理軍需處。雍正十年（1732）辦理軍機事務印信頒行後，因印信使用日久，遂稱辦理軍機事務處，習稱辦理軍機處，簡稱軍機處。雍正十三年（1735）八月二十二日，雍正皇帝崩殂，乾隆皇帝繼承大統，以總理事務王大臣輔政。同年十月二十九日，乾隆皇帝以西北兩路大軍已經撤回，故諭令裁撤辦理軍機處，總理事務處遂取代了辦理軍機處。由於準噶爾的威脅並未解除，軍務尚未完竣，軍機事務仍